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6 年无线网络设备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包号：0747-2661SCCZAB084/01

采购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0747-2661SCCZAB084/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6 年无线网络设备项目（重新招标）
- 3.项目预算金额：72.9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普通无线接入设备 (AP)	72.9	351 台	采购无线接入设备 (AP)、POE 交换机、点位扩展授权，综合布线点位设计以及安装调试及相关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高密无线接入设备 (AP)		6 台	
POE 交换机		17 台	
点位扩展授权		2 套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各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

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必须通过下述第三条“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4）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投标人的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未携带 CA 数字证书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等问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联系方式：曾老师，010-52779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邮编 100071）

联系方式：蔡培琳、胡鹏飞、李芊、华曲德吉央宗、何姗、王梦楠、王宏伟、黄凡 010-8392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培琳、胡鹏飞、李芊、华曲德吉央宗、何姗、王梦楠、王宏伟、黄凡

电话：010-83923522

电子邮箱：caipeilin@sinochem.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温馨提醒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做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普通无线接入设备(AP)。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普通无线接入设备（AP）</td> <td>工业</td> </tr> <tr> <td>高密无线接入设备（AP）</td> <td>工业</td> </tr> <tr> <td>POE 交换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点位扩展授权</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普通无线接入设备（AP）	工业	高密无线接入设备（AP）	工业	POE 交换机	工业	点位扩展授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普通无线接入设备（AP）	工业									
		高密无线接入设备（AP）	工业									
POE 交换机	工业											
点位扩展授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万贰仟元整（RMB 12,000.00）</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名称（户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虚拟子账号，获取方法如下。</p> <p>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 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该平台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后提交并完成相关操作(该操作过程仅作为获取保证金账号的前置操作，完全免费)。随后，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虚拟子账户。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注意。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 sinochemitc.com)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p> <p>注意：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转账之外的其它形式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但在缴纳形式处选择[保函等]形式，并上传电子版附件。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保证金操作完毕后，投保人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2.3 和 12.4 条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应操作。</p>										
12.6.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作为附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联系方式”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25.1	电子合同签署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做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每包件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不足八千元/包件的，按八千元/包件收取。 缴纳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采购活动并向采购人移交采购资料后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

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准备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zxgk.court.gov.cn、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在技术部分评分项中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及 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30
商务部分（20分）			
2	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中应包含投标产品或其同类产品），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相同用户不重复计算。</p>	10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认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4
4	非强制资质要求	<p>标人所投普通无线接入设备（AP）、高密无线接入设备（AP）、POE 交换机三类产品均提供原厂授权函（含长期授权、针对本项目授权等有效形式）的，得 6 分；未满足上述全部要求的，不得分。</p>	6
技术部分（50分）			
5	技术要求响应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必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3.设备技术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项除外）进行响应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标记条款为必需满足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标注的为重要条款，每有 1 项“▲”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 分，共计 10 项，最多得 10 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3.设备技术要求 3.1-3.4”中除“★”、“▲”条款外，每有一项技术要求及指标无负偏离得 0.5 分，共 29 项，最高得满分得 14.5 分；</p>	24.5
6	采购需求的分析和理解	<p>（1）对本项目需求、重点难点进行了详细的论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目需求、重点难点且分析全面、准确，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完全掌握本项目风险点的，得 6 分；</p>	6

		<p>(2) 对本项目需求、重点难点进行了论述，需求、重点难点的理解完整、正确，思路、逻辑无错漏，掌握基本风险点的，得 4 分；</p> <p>(3) 对本项目需求、重点难点进行了完整阐述，但需求、重点难点的分析为通用性分析，思路、逻辑仍需进一步完善，项目风险点未完全明确的，得 2 分；</p> <p>(4) 对本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的阐述不完整，需求、重点难点的分析思路、逻辑不正确，项目风险点未体现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对本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的阐述完全不正确、不可用的，得 0 分。</p>	
7	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项目进度、系统集成等内容：</p> <p>(1) 实施方案清晰全面、深刻透彻、认知程度高，实施计划内容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2) 实施方案较清晰、认知程度较高，实施计划内容较明确、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p> <p>(3) 实施方案粗略狭隘，实施计划内容不够明确、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强，得 2 分；</p> <p>(4) 实施方案差，实施计划内容不够明确、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的阐述完全不正确、不可用的，得 0 分。</p>	6
8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分布情况、维修反应速度、故障解决措施及售后服务团队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服务内容充实全面，维修反应迅速，服务流程制度健全、故障解决措施合理，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最合理，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考虑实际需求，售后服务安排基本合理、服务内容比较全面，维修反应速度较快，服务流程制度比较健全、故障解决措施基本合理，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未充分考虑实际需求，服务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服务流程制度不健全或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不合理，得 2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6
9	项目实施人员技术力量	<p>1.满足提供不少于 5 名人员的项目团队，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p> <p>1.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人员简历表。</p> <p>2.人员资质证书应提供证书复印件。</p>	5.5

10	节能环保	<p>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p> <p>(1) 节能产品：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优先采购的，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否则0分。</p> <p>(2) 环保产品：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否则0分。</p>	2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背景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成立于 1953 年，原名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是国家最早确认的口岸药品检验机构之一，也是全国第一批省级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机构。2021 年 8 月经北京市编委批复同意，更名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并挂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牌子，主要承担药品（含疫苗）、化妆品、保健食品检验检测和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制定等职能。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位于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内。全院专业技术人员近 300 人，其中国家药典委员、国家药品、化妆品评审专家 50 余人。配备各类先进仪器设备 2600 余台套，检验能力覆盖药品、生物制品、化妆品、保健食品、药包材、洁净环境、医疗器械等七个领域。拥有三个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一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一个博士后工作站、一个 GLP 药物安全评价中心，同时也是国家药监局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国家药监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检查员实训基地，北京市科普基地，以及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一期建筑于 2015 年底投入使用，由管理楼(A 座)、科研楼(B 座)、安评楼(C 座)三座建筑组成。一期网络于 2014 年底开始规划建设，以有线网络为主，按照业务需求类型分为内网和外网两个网络，两套网络分别独立，实现逻辑隔离。内网又划分为服务器区、办公区、实验区三个网络，实现逻辑隔离；外网又划分为服务器区、办公区两个网络，实现逻辑隔离。当前运行在内网的业务系统有协同办公系统（OA）、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LIMS）、档案管理系统、各类仪器工作站等。各业务系统依托有线网络运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2. 目标

2.1 业务目标

在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一期建筑内搭建无线网络，建设安全可靠的无线网络连接控制系统，构建安全可控的一、二期一体化的无线网络运维管理平台，实现以下业务目标：

1. 提供安全可控、高效便捷的无线网络，防止员工私自搭建和使用未经授权无线网络，提高网络安全管理水平。
2. 为越来越多的视频会议、在线学习、检索资料等科研管理相关工作提升网络

体验。

3. 作为实验室有线网络的补充，为小型仪器设备基于移动终端的数据采集、实时数据记录提供网络基础条件，提高检验检测工作效率和合规性。

2.2 技术目标

1. 无线网络覆盖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一期管理楼全部、科研楼全部、安评楼全部，增加 AC 授权，新建 357 个无线 AP；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现有有线网络，并与二期无线网络无缝集成。

2. 各个目标空间的任意角落无线信号强度 $\geq -60\text{dBm}$ ，兼容 5G 和 2.4G。

2.3 采购设备数量

采购设备数量		
标的名称	数量	备注
普通无线接入设备 (AP)	351 台	采购无线接入设备 (AP)、POE 交换机、点位扩展授权等
高密无线接入设备 (AP)	6 台	
POE 交换机	17 台	
点位扩展授权	2 套 (128 个为一套)	

3. 设备技术要求

3.1 无线 AP (普通无线接入设备)

功能参数	技术要求及指标	证明材料
协议标准	支持 802.11be 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射频	▲支持两射频，2 (2.4G) +2 (5G)	
	▲2.4G 频段和 5G 频段，全频段支持 802.11be，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 (CNAS 或 CMA 认证) 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是
	▲发射功率：2.4G 23dBm, 5G 23dBm	

	▲总空间流数 4；整机速率 $\geq 3.5\text{Gbps}$ ，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 (CNAS 或 CMA 认证) 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是
	▲整机最大用户接入数 ≥ 256	
接口	1*2.5GE	
	支持 USB 2.0，可用于扩展物联网	
蓝牙	支持 BLE5.4	
安全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化 Wi-Fi 芯片，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 (CNAS 或 CMA 认证) 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是
功能	支持内置蓝牙串口运维	
	支持 telemetry，配合服务器可以高速采集 Wi-Fi 的数据	
	支持 AP 零配置，AP 可以通过 DHCP、DNS 方式自动注册到无线控制器 AC	
实配	维保服务三年	

3.2 无线 AP2（高密无线接入设备）

功能参数	技术要求及指标	证明材料
协议标准	支持 802.11be 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射频	▲支持两射频，2（2.4G）+ 4（5G）	
	▲2.4G 频段和 5G 频段，全频段支持 802.11be，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 (CNAS 或 CMA 认证) 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是
	▲发射功率：2.4G 23dBm, 5G 26dBm	
	▲总空间流数 6；整机速率 $\geq 6.4\text{Gbps}$ ，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 (CNAS 或 CMA 认证) 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整机最大用户接入数 ≥ 1200	
接口	1x2.5GE 电+1xGE 电	
	支持 USB 2.0，可用于扩展物联网	

蓝牙	支持 BLE5.4	
安全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化 Wi-Fi 芯片，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 (CNAS 或 CMA 认证) 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是
	★支持 WAPI 认证并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 (CNAS 或 CMA 认证) 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是
	★支持 WIFI7 空口密盾功能，，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 (CNAS 或 CMA 认证) 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是
功能	支持内置蓝牙串口运维	
	支持 telemetry，配合服务器可以高速采集 Wi-Fi 的数据	
	支持 AP 零配置，AP 可以通过 DHCP、DNS 方式自动注册到无线控制器 AC	
实配	维保服务三年	

3.3POE 交换机

功能参数	技术要求及指标	证明材料
端口	48 个 10/100/1000/2.5G 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GE SFP+	
	支持 MGE 向下兼容 10M	
堆叠	支持 2 个 12GE 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双向）≥48Gbps	
国产化	CPU 和 LSW 要求国产化，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 (CNAS 或 CMA 认证) 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是
USB	支持 USB 开局	
PoE	支持 POE+供电	
用户管理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802.1X/MAC/I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 1024 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 (CNAS 或 CMA	是

	认证)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支持 IPv4 路由表≥4K, 支持 IPv6 路由表≥1K, 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CNAS 或 CMA 认证)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是
智能运维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 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 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 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 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实配	千兆单模模块(1310nm,10km,LC)*2, 维保服务三年	

3.4.控制器控制授权（点位扩展授权）

新增 2 套（128 个为一套，共 256 个）无线 AP 授权，需可应用于原有无线控制 AC 设备（华为 AC6508），并可以纳管现网所有的无线 AP 设备，未来两台 AC 设备需互联互通，以达到一期和二期无线网络合二为一，全院实现无线网络一体化的要求。

注：★项系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必须满足。

4.商务要求

1.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中应包含投标产品或其同类产品）不少于 5 个。

2.供应商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认证等。

3.供应商所投的产品（普通无线接入设备（AP）、高密无线接入设备（AP）、POE 交换机）需提供原厂授权函。

5.其他要求

需由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分析和理解、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售后服务、项目实施人员技术力量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具有要求如下：

（1）采购需求的分析和理解

对本项目需求、重点难点进行详细的论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重点难点且分析全面、准确，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完全掌握本项目风险点。

（2）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项目进度、系统集成等方面。

(3) 售后服务

内容包括：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分布情况、维修反应速度、故障解决措施及售后服务团队等方面。

(4) 项目实施人员技术力量

提供不少于 5 名人员的项目团队，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5) 节能环保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政策。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XXX 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设备、安装调试服务以及售后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服务内容：详见技术方案。

1.2、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二条、合同额及支付

2.1、本合同合同额（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甲乙双方同意，前述费用包含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且为固定不变价格，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付款安排：本次合同付款分为三次支付，支付方式如下：第一笔款项为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款的 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第二笔款项为乙方全部货物送抵甲方指定地，经甲方验收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 40%合同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_____元（大

写人民币：_____元）。

第三笔款项为乙方全部货物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 20% 合同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乙方向甲方发票为国家统一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2.3、因乙方未提交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或未满足相关付款条件时，甲方均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甲乙双方信息为：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税号：121100004006866628

开户行：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号：020000290908920017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水车胡同 13 号

电话：010-83221212-3301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第三条、权利义务

3.1、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标准提供相关的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按前述各相关要求的标准和内容执行。

3.2、乙方签订合同后需配合甲方施工单位确认综合布线点位位置，并在布线工作完成后2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乙方要遵守甲方安全管理

第四条、保密

4.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买卖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4.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2年内，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条、不可抗力

5.1、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5.2、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快递邮件或传真书面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双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5.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三十日，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以后的执行问题。

5.4、因政府颁布法律、法规、命令及其他政府行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双方中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不视为该方违约行为。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迟延履行本合同之后而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因甲方没有依照本合同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按应付款的 1‰的标准向甲方计收违约金。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得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甲方对违约后果采取补救措施而花费的费用、因该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及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该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调查费用、差旅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合理支出）。如乙方有下述情形，则除按本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根据下述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和补偿措施以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且每延迟一日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条款累计达到三次（含三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条款累计超过三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退回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2) 如乙方有违约的情况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出现的问题。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未能解决问题，乙方承担（1）中的违约赔偿的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有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

6.3、乙方的上述违约责任是各自独立且可累加的。如乙方的上述违约情况对甲方造成损失和费用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则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甲方予以相应赔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而被免除。

6.4、如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而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并在损失金额确定前暂缓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第七条、附则

7.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和获得的对方一切资料、文件等各项信息，均负有严格保密和妥善保管的义务。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形式使用以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不得未履行或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事项。

7.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XXX 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3.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督电话:52779503 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向我院支付合同总额 10%至 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合同总额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0%），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本部分提供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本部分提供票据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0 评标索引

评标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粘贴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粘贴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投标人针对该评分项的简要情况，比如“具有X个XXX、XXX业绩”	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以便评委翻阅
2				
3				
4				
5				
6				
7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1份，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应对所有条款 逐项填写 ；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第五章采购需求/3.设备技术要求 /3.1 无线 AP（普通无线接入设备）/安全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化 Wi-Fi 芯片，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CNAS 或 CMA 认证）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页码： <i>PXX</i>
2	第五章采购需求/3.设备技术要求 /3.2 无线 AP2（高密无线接入设备）/安全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化 Wi-Fi 芯片，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CNAS 或 CMA 认证）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页码： <i>PXX</i>
3	第五章采购需求/3.设备技术要求 /3.2 无线 AP2（高密无线接入设备）/安全	支持 WAPI 认证并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CNAS 或 CMA 认证）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页码： <i>PXX</i>
4	第五章采购需求/3.设备技术要求 /3.2 无线 AP2（高密无线接入设备）/安全	支持 WIFI7 空口密盾功能，，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CNAS 或 CMA 认证）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页码： <i>PXX</i>

5	第五章采购需求/3.设备技术要求/3.3POE 交换机/智能运维	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6	第五章采购需求/3.设备技术要求/3.1.无线 AP（普通无线接入设备）/射频	支持两射频，2（2.4G）+2（5G）			
7	第五章采购需求/3.设备技术要求/3.1 无线 AP（普通无线接入设备）/射频	2.4G 频段和 5G 频段，全频段支持 802.11be，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CNAS 或 CMA 认证）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页码： PXX
8	第五章采购需求/3.设备技术要求/3.1 无线 AP（普通无线接入设备）/射频	发射功率：2.4G 23dBm, 5G 23dBm			
9	第五章采购需求/3.设备技术要求/3.1 无线 AP（普通无线接入设备）/射频	总空间流数 4；整机速率 $\geq 3.5\text{Gbps}$ ，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CNAS 或 CMA 认证）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页码： PXX

10	第五章采购需求/3.设备技术要求 /3.1 无线 AP（普通无线接入设备）/射频	整机最大用户接入数 \geq 256			
11	第五章采购需求/3.设备技术要求 /3.2 无线 AP2（高密无线接入设备）/射频	支持两射频，2（2.4G）+ 4（5G）			
12	第五章采购需求/3.设备技术要求 /3.2 无线 AP2（高密无线接入设备）/射频	2. 4G 频段和 5G 频段，全频段支持 802. 11be，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 (CNAS 或 CMA 认证) 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页码： PXX
13	第五章采购需求/3.设备技术要求 /3.2 无线 AP2（高密无线接入设备）/射频	发射功率：2.4G 23dBm, 5G 26dBm			
14	第五章采购需求/3.设备技术要求 /3.2 无线 AP2（高密无线接入设备）/射频	总空间流数 6；整机速率 \geq 6. 4Gbps，提供产品技术手册、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 (CNAS 或 CMA 认证) 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第五章采购需求/3.设备技术要求 /3.2 无线 AP2（高密无线接入设备）/射频	整机最大用户接入数 \geq 1200			

	备)/射频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3.设备技术要求 3.1-3.4”中除“★”、“▲”条款外条款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需对所有条款逐项填写；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3.1 无线 AP (普通无线接入设备)/ 协议标准	支持 802.11be 标准			
.....
三、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除“3.设备技术要求 3.1-3.4”以外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普通无线接入设备（AP）），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高密无线接入设备（AP）），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POE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点位扩展授权），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邮编：100071）
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人其它商务文件

(1)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认证的，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或委托日期	履约期限	客户联系人 及电话	业绩内容描述	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

注：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 详细的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需求理解和技术方案，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 2、采购需求的分析和理解；
- 3、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 4、售后服务；
- 5、项目实施人员技术力量；
- 6、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如有）。

附 11-2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成员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年龄		拟任职	
学历/学位（时间、毕业学校、专业）、工作（时间、任职单位、职务）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后附证书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